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63,378.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将其子公司武汉华发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盛")合计20.9%股权转让给北京光曜致新楚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光曜致新"),交易对价为9亿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一-2025-B-01-001】【COAMC粤经一-2025-B-01-002】)、《股权收购协议》(编号:【COAMC粤经一-2025-B-01-003】)等协议。

公司在出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情形时,对本次转让给光曜致新的武汉长盛股权负有股权收购义务,并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支付义务,对武汉长盛租金账户资金承担款项补足义务。武汉长盛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支付/返还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以下担保措施:武汉置业、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79.1%武汉长盛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武汉置业以其持有的100%武汉市华弘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金融活力城5幢159套商业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武汉长盛以其持有的外滩荟项目C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其持有的对武汉华发置业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华发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562349538Q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淮海路6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写字楼270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对商业的投资;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6,042.87	1,256,180.00
	负债总额	1,296,980.49	1,296,834.11
	资产净额	-40,937.61	-40,654.1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71.94	-6,372.9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在出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情形时,对本次转让给光曜致新的武汉长盛股权负有股权收购义务,并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支付义务,对武汉长盛租金账户资金承担款项补足义务。武汉长盛作为共同债务人加入公司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全部支付/返还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就公司及武汉置业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相关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金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抵押物: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金融活力城5幢159套商业不动产;外滩荟项目C地块土地使用权。

质押物:武汉长盛79.1%股权;武汉市华弘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长盛对武汉华发置业的应收账款。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66.34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8.7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为186.0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单独为上述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均为就上述对象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8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2:30时

2、召开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天高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A股	1	354,176,000	41.0299%	220	12,530,439	1.4516%	221	366,706,439	42.4815%
B股	2	277,964,523	32.2011%	4	5,759,500	0.6672%	6	283,724,023	32.8683%
总体	3	632,140,523	73.2310%	223	18,289,939	2.1188%	226	650,430,462	75.3499%
其中:中小股东	1	1,736,129	0.2011%	223	18,289,939	2.1188%	224	20,026,068	2.319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5年)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0,783,592	98.3849%	5,887,147	1.6054%	35,700	0.0097%
B股	282,800,653	99.6746%	923,370	0.3254%	0	0.0000%
总体	643,584,245	98.9474%	6,810,517	1.0471%	35,700	0.0055%
其中:中小股东	13,179,851	65.8135%	6,810,517	34.0083%	35,700	0.178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2025年)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6,220,514	99.8675%	448,925	0.1224%	37,000	0.0101%
B股	283,415,923	99.8914%	308,100	0.1086%	0	0.0000%
总体	649,636,437	99.8779%	757,025	0.1164%	37,000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	19,232,043	96.0350%	757,025	3.7802%	37,000	0.18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修订案(2025年)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0,780,692	98.3841%	5,888,747	1.6058%	37,000	0.0101%
B股	282,343,994	99.5136%	1,380,029	0.4864%	0	0.0000%
总体	643,124,686	98.8768%	7,268,776	1.1175%	37,000	0.0057%
其中:中小股东	12,720,292	63.5187%	7,268,776	36.2966%	37,000	0.184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61,997,122	98.7158%	4,670,817	1.2737%	38,500	0.0105%
B股	283,415,923	99.8914%	308,100	0.1086%	0	0.0000%
总体	645,413,045	99.2286%	4,978,917	0.7655%	38,500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	15,008,651	74.9456%	4,978,917	24.8622%	38,500	0.1922%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颖,刘阳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5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5年)》。根据修订后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当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年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年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年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刘年生先生简历:

刘年生,男,1967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江铃汽车工会主席。曾任江铃汽车车架厂副厂长,江西省波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江铃汽车制造部副部长,车架厂厂长、全顺厂厂长,总裁助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年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年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还将在下列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美国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还将在下列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美国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3日
	2026年9月7日
	2026年11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还将在下列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日本	2026年1月12日
美国	2026年1月19日
日本	2026年2月11日
日本	2026年3月20日
美国、英国、德国、瑞士	2026年4月3日
日本	2026年4月29日
日本	2026年5月6日
瑞士	2026年5月14日
美国、英国、瑞士	2026年5月25日
美国	2026年7月3日
日本	2026年7月20日
日本	2026年8月11日
英国	2026年8月31日
美国	2026年9月7日
日本	2026年9月21日
日本	2026年9月22日
日本	2026年9月23日
日本	2026年10月12日
日本	2026年11月3日
日本	2026年11月23日
美国	2026年11月26日
德国、瑞士	2026年12月24日
美国、英国、德国、瑞士	2026年12月25日
英国	2026年12月28日
德国、瑞士、日本	2026年12月31日

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还将在下列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中国香港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7日
	2026年5月25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5日

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交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自2026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1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